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股份交易
透過合約安排
收購 PASSION STREAM**

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Frame Sharp Limited 最多 82.353% 股權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衛凱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assion Stream 70% 股權。72,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i) 現金 9,000,000 港元及(ii) 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發行 252,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由於 Remed Tiger Limited 為衛凱收購事項及奧凱收購事項之共同賣方，衛凱收購事項須與奧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衛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所定義)與奧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故衛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衛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Frame Sharp Limited 最多 82.353% 股權之公告。

衛凱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衛凱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assion Stream 70% 股權。72,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i) 現金 9,000,000 港元及(ii) 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發行 252,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衛凱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Remed Tige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Passion Stream 於本公告日期的唯一股東。

保證方：崔院士，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Passion Stream 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項目公司全部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賣方、保證方、項目公司之登記股東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以收購的資產

根據衛凱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assion Stream 70% 股權。根據架構重組，獨資公司（一間 Passion Strea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項目公司之所有控股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並實際享有項目公司 100% 之擁有權。根據估值報告，項目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將不低於人民幣 81,000,000 元。

代價

72,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i) 現金 9,000,000 港元及(ii) 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發行 252,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如果項目公司的已繳註冊資本在成交日少於人民幣 12,000,000 元，則買方應先在現金代價中扣除該未繳足部分（具體金額將參考成交日香港滙豐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計算），並在成交日向賣方支付剩餘部分的現金代價。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400,000 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 (i) 人體幹細胞相關產品的未來商業可行性及競爭力；(ii) 人體細胞療法和藥物開發市場的增長潛力；及 (iii) 項目公司 100% 之預期估值不少於人民幣 81,000,000 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架構重組已完成，且買方對獨資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方式享有項目公司之所有控股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並實際享有項目公司 100% 之擁有權的結果感到絕對滿意；
- (b) 買方已完成對衛凱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財務、法律、經營業務、合約、商業及稅務情況）並對相關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絕對滿意；
- (c) 就衛凱買賣協議所述相關商標、技術所有權及日後申請專利的權利由賣方、保證方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全面轉讓予項目公司；
- (d) 買方對估值報告之結果感到絕對滿意，且估值結果不少於人民幣 81,000,000 元；
- (e) 自衛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衛凱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就衛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中國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對法律意見感到滿意；

- (g) 符合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衛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遵守之任何相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 (h) (倘必要)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衛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賣方向買方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存續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書；
- (j) 買方滿意 **Passion Stream** 及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k)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l) 代價股份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 30% 及賣方無須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本公司的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及
- (m) 項目公司已與一所位於中國大連之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的醫療應用研究中心(「大連中心」)簽署了解除大連合作協議之合同，並約定大連中心不再擁有項目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之權利。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衛凱買賣協議起六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倘上述條件於衛凱買賣協議起六個月內尚未達成，買方有權以書面通告單方面終止衛凱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不須繼續完成及衛凱買賣協議失效，雙方無權向其它方索償(除先前違約以外)。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惟(g)、(h)、(k)及(l)除外，該等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先決條件(g)、(h)、(k)及(l)是不得被豁免的。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股份

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而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衛凱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295 港元折讓約 15.25 %；及
- (ii) 股份於從衛凱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9 港元折讓約 3.47 %。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此外，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就衛凱收購事項減少現金支出。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被使用。待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之約 10.58% 已被使用。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2,130,576,000 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時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禁售

保證方將促使賣方簽立禁售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受制於完成，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賣方將繼續作為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彼等之受控法團及以賣方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目標的有關信託（如適用）（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代價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代價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構成或賦予獲得代價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代價股份或以代價股份償還的證券；或
- (ii) 訂立互換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定或其他協定或交易是否以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i)及(ii)段所述者相同。

架構重組

賣方及保證方承諾將盡一切必要努力，在衛凱買賣協議簽署後的六個月內完成以下架構重組，包括：

- 促使項目公司現有股東將項目公司的 7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名人持有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訂立合約安排以令獨資公司享有項目公司之所有控股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並實際享有項目公司 100%之擁有權。

有關衛凱集團之資料

Passion Stream

Passion Stream 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 Passion Stream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資公司

獨資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所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是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擁有並佔有一個位於華北地區生產基地。項目公司集中於設計和製造臨床前的細胞和幹細胞相關的設備，特別是在三維細胞灌培養物反應器和彼等相關的耗材，包括細胞三維培養支架材料、原代細胞、幹細胞、細胞培養試劑及細胞培養試劑盒。其亦提供合同式技術研究服務，其中主要包括藥物篩選，藥物的療效，為當地機構和醫院的藥效提供毒性檢測服務。除了傳統的細胞培養，基於三維灌注細胞培養系統的國際先進技術，項目公司已建立了三維細胞培養藥物篩選和毒性檢測模型。

於本公告日期，Passion Stream 和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崔院士實益擁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屬於外資企業禁止類業務。因此，Passion Stream 將進行架構重組，據此，獨資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項目公司之所有控股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並實際享有項目公司 100% 之擁有權。根據架構重組，獨資公司將與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訂立合約安排，以令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全部經濟利益以及項目公司之業務風險流入獨資公司。

崔院士之資料

崔占峰院士現為英國牛津大學（「牛津大學」）化學工程 Donald Pollock 終身教授及第一位獲選為牛津大學終身教授的中國人。於二零一三年，崔院士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崔院士涉足有關監測和調控幹細胞功能和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包括微膜探針和微型感測器，以及冷凍保存技術。而其另一項相關的研究領域則是膜分離過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牛津大學分別訂立為期五年的長期合作協議，關於：(i) 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領域的研究項目，題為《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應用》及(ii) 籌建中國生物醫學牛津大學技術研發中心，以進行有關轉化再生醫學的研究項目，兩項工作均由崔院士指導及監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崔院士就提升本公司現有廠房及設備之生產工藝及整體效率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訂立為期五年之顧問協議。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本集團與崔院士所控制的公司簽訂多份技術顧問協議，就脫細胞角膜基質提供更深入的研究和諮詢，以及提供設計，建造和裝配機器之服務，從而調節及提升質量控制和自動化生產流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項目公司、Passion Stream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崔院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衛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Passion Stream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除於香港公司之股權外，Passion Stream 概無任何重要資產。

香港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除於獨資公司之股權外，香港公司概無任何重要資產。

獨資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獨資公司概無任何重要資產及將於完成前訂立合約安排。

由於 Passion Stream 及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性質和獨資公司是一家純為衛凱收購事宜而新成立的公司，它們自其成立至此均沒有收益。

項目公司

以下為項目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等報告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85,752	1,067,102
除稅前虧損	(1,365,425)	(1,876,535)
除稅後虧損	(1,365,425)	(1,876,535)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7,674,000 元（相當於約 9,477,000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衛凱買賣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將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及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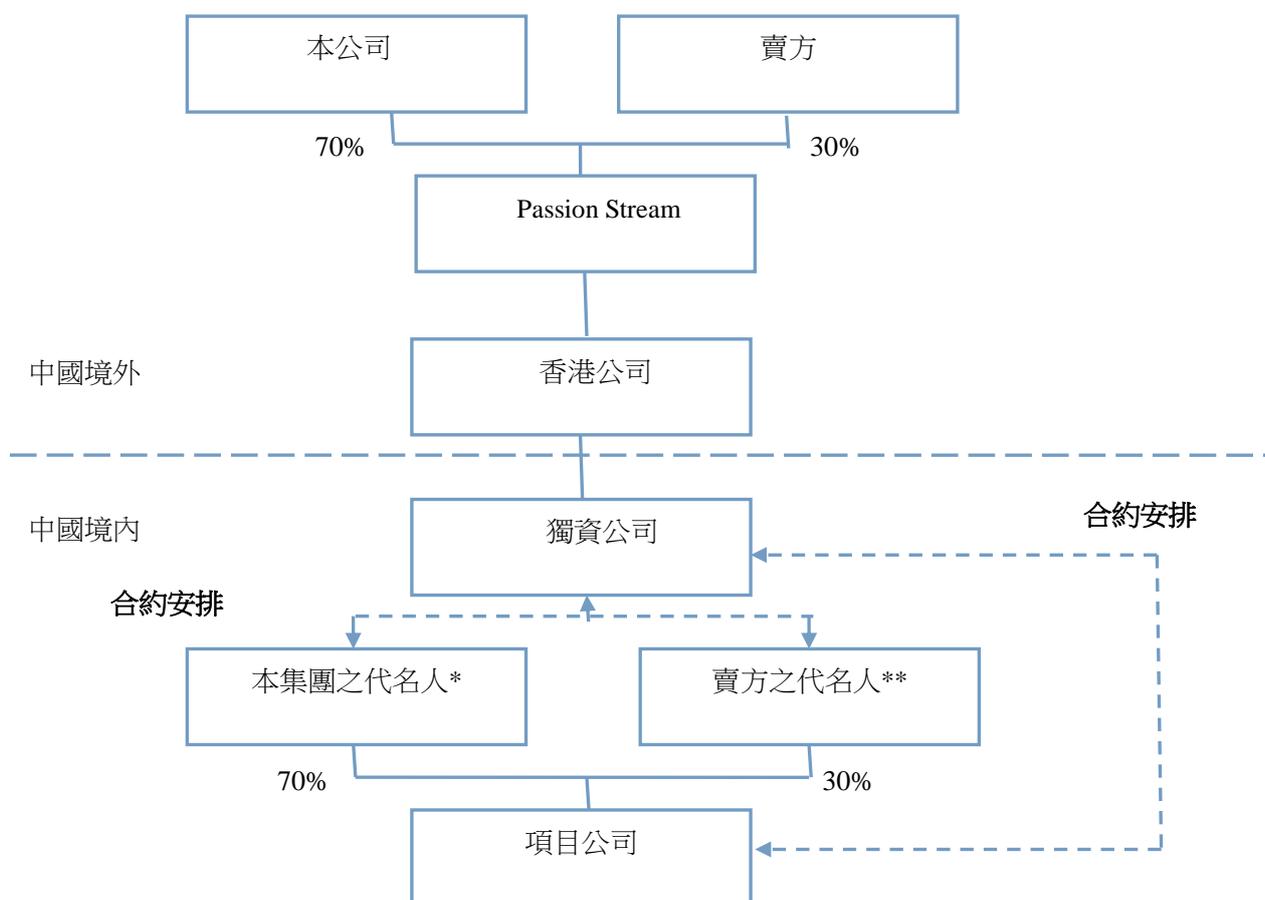
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屬於外資企業禁止類業務。因此，Passion Stream 將進行架構重組，據此，獨資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項目公司之所有控股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並實際享有項目公司 100% 之擁有權。根據架構重組，獨資公司將與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訂立合約安排，以令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全部經濟利益以及項目公司之業務風險流入獨資公司。

本集團確認，使用合約安排僅為解決上述就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屬外資企業禁止類之限制。獨資公司承諾，倘未來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獨資公司從事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則獨資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且相關合約安排應予終止。

完成時之合約安排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於根據合約安排完成該等交易後，合約安排項下訂明之自項目公司流向獨資公司之經濟利益：



*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提名適當人士或實體為代名人作為項目公司 70% 股權的代名登記股東，其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 於完成時，賣方將提名適當人士或實體為代名人作為項目公司 30% 股權的代名登記股東，其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合約安排

(I)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i) 獨資公司 (ii)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 (iii) 項目公司
年期:	由獨家購股權協議日期起為期 10 年。期滿後如果獨資公司沒有終止的意向表示，則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自動延期 10 年。此自動延期 10 年將持續進行，直至獨資公司作出終止確認。
主體事項:	<p>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及項目公司不可撤回同意，於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隨時或不時向獨資公司或獨資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轉讓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或項目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資產。</p> <p>在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獨資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段所述權利。上段所述之權利之行使價格將為中國法律准許之最低價格，惟須受中國政府機關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價格規限。當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收到所述價款後，將無條件贈與給獨資公司或獨資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p> <p>項目公司和本集團之代名人、賣方之代名人共同和/或個別承諾（其中包括），如未獲獨資公司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 (i) 修訂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ii) 增加或減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iii) 將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出售、轉讓、按揭、設置任何抵押權益或第三方權利（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除外）；(iv) 委任項目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執行董事；(v)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vi) 從事與項目公司相競爭的業務。</p>

(2)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獨資公司 (ii) 項目公司 (iii)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
年期:	自於有關中國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已抵押股權起生效，直至本集團之代名人，賣方之代名人及/或項目公司之所有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安排及彼等各自之補充協議）（「主債權」）均已經完全被滿足或被解除。
主體事項: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同意向獨資公司質押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所持有之所有項目公司股權（包括於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所收購或持有之現有註冊股本及其權利及利益以及任何未來註冊股本及其權利及利益），作為履行主債權項下之義務之持續優先抵押擔保。

(3)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獨資公司 (ii) 項目公司
年期:	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 10 年。期滿後如果獨資公司沒有終止的意向表示，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延期 10 年。此自動延期 10 年將持續進行，直至獨資公司作出終止確認。
主體事項:	項目公司將委聘獨資公司為其業務之獨家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技術支援、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其他相關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

	<p>依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諮詢服務之服務費為項目公司稅前利潤之 100%，項目公司將按年度向獨資公司支付。</p> <p>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獨資公司將有權於無須事先經項目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p> <p>項目公司並承諾將委任獨資公司推薦之人士擔任其業務運營、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獨資公司認為重要的工作。並且項目公司同意將根據獨資公司不時的指示開展其業務營運、業務管理以及財務管理。</p>
--	---

(4) 授權委託書	
訂約方: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
年期:	於簽署後無限年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主債權均已經完全被滿足或被解除。
主體事項:	<p>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授權獨資公司指定之代表及其各自之繼任者代表處理有關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之所有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之大會記錄及股東決議案、根據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悉數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投票權、委任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收購或處置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或者就清算或解散項目公司的事宜作出決定以及制定項目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惟行使授權委託書中規定之權利不得違反合約安排。</p>

(5)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配偶
年期:	於簽署後無限年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主債權均已經完全被滿足或被解除。
主體事項:	<p>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配偶無條件同意合約安排。</p> <p>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配偶聲明合約安排中涉及的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的股權分別為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個人財產，而非夫妻共同財產；並且其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相衝突及或阻礙之行為。</p>

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符合適用於獨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因此，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於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之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作出合適安排以於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獨資公司之權益。各份合約安排將載明有關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文。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各自將承諾，合約安排之效力將高於其於合約安排日期後作出之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

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產生之爭議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合約安排出現爭議，則合約安排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合約安排將規定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將載有爭議調解條款，包括(i)為仲裁之仲裁員可就項目公司之股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項目公司清盤，及(ii)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均列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

獨資公司與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之緩解措施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於合約安排中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及其有關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以其本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項目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構成競爭之業務（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

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中進一步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i)除非獨資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參與可能對項目公司之業務或聲譽構成潛在影響之任何業務，及(ii)其將不會訂立可能導致其與獨資公司出現利益衝突之任何協議。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則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按獨資公司指示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項目公司之資產，合約安排將規定於並無獲得獨資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項目公司之任何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

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項目公司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項目公司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項目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

解除合約安排

倘法律准許可不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本公司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項目公司、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就由獨資公司或獨資公司指定之人士於解除合約安排過程中關於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或資產而收取價款，則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承諾其將無條件贈與給獨資公司或獨資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

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獨資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原因為市場上現時並無有關保險產品。

本公司之潛在損失風險

為確保可配合項目公司日常營運之現金流量需要及／或抵銷該等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虧損，獨資公司可自行酌情並僅於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向項目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而不論項目公司是否確實產生任何該等營運虧損。獨資公司對項目公司之財務支持可採用銀行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

項目公司擁有之業務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證或其他批准須為無缺陷，否則獨資公司可能承擔因有關缺陷造成之損失。本集團已盡一切必要努力以衛凱買賣協議內保證方及賣方之保證及陳述減免上述缺陷所衍生之潛在損失。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潛在的風險是最小的。

風險因素

衛凱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獨資公司)並不直接持有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及倚賴合約安排對項目公司進行控制、經營，並透過項目公司享有於中國進行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獨資公司之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涉及風險。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規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業務的企業。除了提供合同式技術研究服務外，項目公司之業務為臨床前的細胞和幹細胞相關的設備之設計和製造，其涉及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故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其完成時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獨資公司)不可經營有關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之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項目公司之業務。

儘管事實上並無有關合約安排將由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之指示，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合約安排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合約安排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倘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合約安排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衛凱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於控制項目公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合約安排於向衛凱集團提供對項目公司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項目公司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倘獨資公司對項目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獨資公司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變動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獨資公司僅可指望及依賴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致使獨資公司可行使對項目公司之有效控制權。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可能不會以獨資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在此情況下，獨資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其他代名人取代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然而，倘有關合約安排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獨資公司將須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合約安排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

合約安排將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合約安排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合約安排將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將可能限制衛凱集團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衛凱集團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衛凱集團之具體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衛凱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項目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人體幹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衛凱集團之業務及對衛凱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資公司、項目公司及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獨資公司將倚賴合約安排對項目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自其抽取經濟利益。除合約安排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獨資公司可能無法就鼓勵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以獨資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而向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提供足夠激勵。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獨資公司之關係惡化時違反合約安排，其結果可能對獨資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將以獨資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獨資公司有利之方式解決。倘任何本集團之代名人及賣方之代名人未能履行其於各份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獨資公司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舉可能昂貴、耗時及中斷獨資公司之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獨資公司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獨資公司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獨資公司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獨資公司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項目公司或獨資公司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獨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獨資公司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倘獨資公司行使其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或資產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項目公司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獨資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衛凱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項目公司擁有並佔有一個位於華北地區生產基地。項目公司集中於設計和製造臨床前的細胞和幹細胞相關的設備，特別是在三維細胞灌培養物反應器和彼等相關的耗材。其亦在基於三維灌注細胞培養系統的國際先進技術之檢測模型，為當地機構和醫院提供合同式技術研究服務。

作為再生醫學擴充項目的一部分及主要由於處理細胞及幹細胞有地域性的要求，衛凱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華北地區建立處理臨床前的細胞和幹細胞相關的設備之設計和製造業務的區域中樞提供商機。此外，項目公司現有專有技術秘密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亦將帶來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衛凱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衛凱買賣協議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及發行價) 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衛凱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完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緊隨完成及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 (附註 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252,000,000	1.63	252,000,000	1.58
主要股東:						
全輝 (附註 1)	4,085,320,319	26.85	4,085,320,319	26.42	4,445,320,319	27.85
董事: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	1,200,000,000	7.89	1,200,000,000	7.76	1,200,000,000	7.52
曹福順及其聯營公司 (附註 3)	1,022,220,000	6.72	1,022,220,000	6.61	1,022,220,000	6.40
黃世雄 (附註 4)	30,000,000	0.20	30,000,000	0.19	30,000,000	0.19
公眾股東	<u>8,875,339,681</u>	<u>58.34</u>	<u>8,875,339,681</u>	<u>57.39</u>	<u>9,010,339,681</u>	<u>56.46</u>
總計	<u><u>15,212,880,000</u></u>	<u><u>100.00</u></u>	<u><u>15,464,880,000</u></u>	<u><u>100.00</u></u>	<u><u>15,959,8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40%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而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 40%。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戴昱敏先生、胡永剛先生及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 4,085,320,319 股股份中(假設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及 4,445,320,319 股股份中(假設購股權被悉數行使)擁有權益。
2.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 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福順先生被視為於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持有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 22,220,000 股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福順先生合共於 1,022,2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5.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發行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由於 Remed Tiger Limited 為衛凱收購事項及奧凱收購事項之共同賣方，衛凱收購事項須與奧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衛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所定義)與奧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故衛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衛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衛凱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衛凱買賣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奧凱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Remed Tiger Limited 及崔院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所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Frame Sharp Limited 最多 82.353% 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8
「完成」	指	完成衛凱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偶同意函」	指	本集團之代名人與賣方之代名人的配偶將予執行之配偶同意函
「代價」	指	根據衛凱買賣協議，買方就衛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72,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一般授權發行予賣方（或其指定人）的252,000,000股
「合約安排」	指	獨資公司、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賣方之代名人及彼等的配偶（如有）將予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托書及配偶同意函以及其任何各自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合作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一所位於中國大連之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的醫療應用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項目公司成立人體細胞技術與幹細胞應用，提供相關諮詢和有關知識產權安排之實驗室所訂立之合作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獨資公司、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與賣方之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獨資公司與項目公司將予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獨資公司、項目公司、本集團之代名人與賣方之代名人將予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代名人」	指	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提名之項目公司之 70% 登記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凱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Passion Stream 為其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0.25 港元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按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並授予全輝和獨立承配人之附帶權利認購 360,000,000 股及 135,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Passion Stream」	指	Passion Stream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 100% 由賣方擁有
「授權委托書」	指	本集團之代名人與賣方之代名人將以獨資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授權委托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崔院士/保證方」	指	崔占峰院士，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Passion Stream 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項目公司全部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項目公司」	指	天津衛凱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臨床前的細胞和幹細胞相關的設備之設計和製造(特別是在三維細胞灌培養物反應器和彼等相關的耗材)以及提供合同式技術研究服務
「買方」	指	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架構重組」	指	衛凱集團為重整衛凱集團架構而進行或將進行之重組及合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衛凱收購事項」	指	根據衛凱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 Passion Stream
「衛凱集團」	指	Passion Stream 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架構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其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公司，包括香港公司、獨資公司及項目公司

「衛凱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就買賣 Passion Stream 70% 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獨資公司」	指	天津衛盛生物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公司為其的唯一股東
「估值報告」	指	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項目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Remed Tiger Limited ，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Passion Stream 於本公告日期的唯一股東
「賣方之代名人」	指	賣方將於完成時提名之項目公司之 30% 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特別表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34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個匯率是僅用於說明的目的，及不構成已、應已或可以這個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mi.hk 內登載。